

##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金門大學為鼓勵教師研究、提昇校園研究風氣，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及研發長擔任當然委員，由各學院(中心)行政主管與近三年獲得本校傑出研究獎之人員組成遴選名單，供校長選聘 5 位委員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秉承委員會決議，處理有關業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顧問若干人，並得列席本會之有關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關於本校編制內專任(案)教師專題研究、期刊論文發表補助經費之審核。
  - (二) 關於本校編制內專任(案)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經費之審核。
  - (三) 關於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之審議。
  - (四) 國內外學術交流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五) 關於跨校及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之審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